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150 号企业天地 5 号楼 16/22 层 (200021)
16/F, 22/F, 5 Corporate Avenue No.150 Hubin Road, Shanghai 200021, P. R. China
Shanghai 200021,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

2.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拟审议的议案名称等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3.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 14:30 在上海市长宁区明基商务广场 D 座 7 楼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杨张峰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计 11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0,895,80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4.9024%。

以上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确认。

3. 除上述股东及代理人，公司的部分董事还通过视频或电话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审议事项：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租北翟路 5101 号物业的议案》；
2.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无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列明的议案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下列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盖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蓉蓉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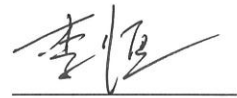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孟希

经办律师:



李恒

2020年11月9日